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二〇一六年二月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预案(修订稿)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摘要、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深赛格、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为深赛格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9.02%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创业汇	指	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赛格康乐	指	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物业发展	指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地产	指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建设	指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物业管理	指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群星	指	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赛格	指	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赛格	指	北京赛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弘格文化发展	指	深圳市弘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商业运营	指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指深赛格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股票代码:000058
《框架协议》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预审计、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规土委	指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10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深圳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已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深赛格已于2016年2月3日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2、深赛格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为“一次核准、两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重组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赛格集团。

3、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价值为450,417.46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正式评估结果确定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将最终的《评估报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支付方式及来源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部分支付方式为深赛格以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85%,按预评估值计算的支付对价为382,854.84万元,股份来源为深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现金支付比例为15%,按预评估值计算的支付对价为67,562.62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所筹集的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为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9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合计为450,417.46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450,417.46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382,854.84万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97元/股计算,拟向赛格集团共计发行不超过384,006,861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的评估结果以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有权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可选择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11月4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1,941.06点),跌幅超过10%;或

②Wind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11月4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2,101.59点),跌幅超过10%。

上述条件中的“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

触发调价条件满足后,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幅度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选择是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因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上市公司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11月4日)前20个交易日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的下跌百分比;

若因Wind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11月4日)前20个交易日Wind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11月4日)前20个交易日Wind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的下跌百分比。

若深证综指(399106.SZ)和Wind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深证综指(399106.SZ)或Wind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两者下跌幅度较高的百分比(即绝对值较高的百分比)作为调价幅度。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交易对方所持股票的限售期

(1)本次交易中赛格集团因出售资产而新增的股份

本次交易赛格集团新增股份锁定期如下:①公司本次交易向赛格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②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深赛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赛格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深赛格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赛格集团不转让其在深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2)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新增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前赛格集团持有的深赛格股份

本次交易前,赛格集团持有深赛格23,735.97万股股票。对此,赛格集团已于2016年2月3日出具承诺函,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赛格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深赛格23,735.97万股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取得的深赛格增发股票登记至赛格集团名下之日起算)锁定12个月。

上述承诺函出具后,赛格集团持有的深赛格23,735.97万股股票对应的由于深赛格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深赛格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深赛格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单位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	西安赛格广场建设项目后续建设	176,249.29	80,000.00	西安赛格
	深圳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	145,638.00	52,437.38	赛格新城市建设
	小计	321,887.29	132,437.38	–
	支付现金对价		67,562.62	上市公司
	合计		200,000.00	

配套融资用途的具体情况以及配套融资的合规性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八、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将在2016年内完成,则业绩承诺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若2016年内未能完成,则补偿期相应顺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赛格集团将对标的资产相关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后三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就其业绩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关于业绩补偿的详细安排将在后续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和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明确并披露。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8,479.90万股,预计本次交易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约388,400.69万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约116,880.59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审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1月20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案的函》(深国资委函[2016]58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2)2016年2月3日,深赛格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

(1)2016年1月29日,赛格集团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赛格集团将其持有的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转让给深赛格,并同意赛格集团与深赛格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交易协议以及后续需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

(2)2016年1月18日,赛格康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赛格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5%股权转让给深赛格,并同意股东赛格集团与深赛格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同意放弃对赛格集团向深赛格转让的公司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批准;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及同意赛格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深赛格的股份;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行为的核准;

6、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对应主体	项目	其他应收款对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占用资金性质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解决措施
赛格地产	其他应收款	赛格集团	22.1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该款项为1998年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998年前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赛格集团已结清20万。由于剩余2.16万赛格集团将于2月底清理完毕。
赛格康乐	其他应收款	赛格集团	1.49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该款项系赛格康乐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运营管分公司代垫的保安人员管理费。	2013年	该款项已清理完毕。
赛格创业汇	其他应收款	赛格集团	222.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赛格创业汇前身,原投资)与赛格集团于2014年签署的关于转让深圳市新思达工业产品展销有限公司(标的企业)100%股权转让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赛格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承担了原股东欠标的企业的2227万元债款。	2014年	赛格集团将支付该款项给赛格创业汇,预计3月底清理完毕。
赛格物业管理	其他应收款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1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该款项系1998年前赛格物业管理为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的水电管理费。	1998年前	该款项将于2月底清理完毕。
赛格地产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1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该款项为赛格地产应收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股利。	2007年	赛格集团将督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该款项计划2月底清理完毕。
赛格创业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运营分公司	59.9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该款项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运营分公司替赛格创业汇代收的房租押金、电费。	2013年	该款项将于2月底清理完毕。
合计							345.84

上述往来款正在清理中,赛格集团出具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会召开前完善该部分往来款的清理工作。

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所做的承诺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赛格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终止、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正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人以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有效,不存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实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实施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而签署相关文件,履行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报批程序。 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本次重组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本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终止、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正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人以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有效,不存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实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而签署相关文件,履行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报批程序。 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本次重组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本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赛格集团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终止、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正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人以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有效,不存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实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而签署相关文件,履行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报批程序。 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本次重组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本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赛格、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赛格地产、赛格新城市建设、赛格物业管理、惠州群星、西安赛格、北京赛格、赛格新城市商业运营、弘格文化发展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赛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格集团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深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赛格集团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4、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金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深赛格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 6、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本次重组后,若由于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赛格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向深赛格/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4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赛格集团	1、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深赛格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深赛格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2、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保证深赛格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赛格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